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8 年度 暑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請協助存檔成下載時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08 暑假實習申請」

姓名		學 校 (請寫全銜)		最近二寸 半身正面 脫帽彩色 照片
性別		系所/年級 (請寫全銜)		
身分證字號/ 護照編號		實習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(請填寫實際能實習期間)	
若未獲得本館 宿舍是否仍願 意來館實習? (此項必填作為 錄取參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	預計請假日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聯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實習生緊急聯 絡人暨 聯絡方式		
通訊地址				
最想實習的 組室及實習 內容 (依序填寫前 三項志願,超 過三項無效)	請看完「報名資格條件表」後，再依具備條件與興趣填寫前三志願，本館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審查。			
	1. 組；實習內容： 2. 組；實習內容： 3. 組；實習內容： *錄取名單預定於 108 年 5 月 10 日 公布於本館網站 (http://www.nmmba.gov.tw/) 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
經歷 (實習過 的單位)			考取證照 (外國語文或 潛水等證照)	
指導老師 (館方填寫)				
宿舍管理員 (館方填寫)	領取學員證 (實習編號：)		宿舍床位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宿舍	
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

(個人資料僅提供 108 年暑假實習甄選之用)

報名暨填表須知(申請者請務必詳閱)：

1. 為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 108 年 7 月 1 日(週一)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(週五)止，總計 45 天 360 小時，辦理 108 年暑假實習活動。
2. 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完成的申請單及自傳履歷表盡早交給校方(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，由學校在 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函覆本館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館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3. 申請單上之實習期間，請填寫實際可以實習的期間，錄取後才表示有幾天或幾周無法實習者，在實習開始前老師有權換人，在實習開始後視為請假或曠實習天數。例如：申請單寫 7/16~8/26，被錄取，在此期間實習，沒問題；但申請單寫 7/1~8/30，錄取後才表示只能在 7/16~8/26 實習，等於要請假 15 天，老師有權換人或不准假—依實習規則第七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第 4 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四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4. 暑假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，申請單上「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」此項必填，作為錄取參考，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，僅有普通腳踏車可借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
5.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6. 因暑假實習生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符合錄取條件限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名單預定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核定後，公布於本館官網 (<http://www.nmmba.gov.tw/>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7. 若已確定無法來館進行實習者，請直接聯繫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周先生(08-8825001*5552)，取消申請。
8. 請以電子方式之 pdf 檔提繳學校承辦單位，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08 暑假實習申請」。